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又中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上午10時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